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登記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申請土地登記之案件，經登記機關審查無誤後，於辦理登記時，有主登記與附記登記之分，請問何種情況下應辦理主登記？何種情況下應辦理附記登記？請就登記實務上之案例，分別舉例說明之。又如辦理抵押權之移轉登記與辦理更名登記，各應以何種登記為之？（25分）
- 二、何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？其登記原因為何？辦理登記時應提出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何？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我國土地登記制度有損害賠償之規定，請問當土地登記發生錯誤、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時，其損害賠償責任之歸屬、損害賠償經費之來源及損害賠償價值之認定標準各為何？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申請繼承登記，除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文件外，尚應提出那些文件？又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之情形，其應檢附之文件因繼承開始之時間在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及在同年月5日以後而有不同，請分別說明之。（25分）